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108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5304 號函同意備查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 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經濟系、統計所、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經濟學原理一(3/選)、經濟學原理二(3/選)、 個體經濟學一(3/選)、個體經濟學二(3/選)、 總體經濟學一(3/選)、總體經濟學二(3/選)		
財務金融能力	8	統計學一(3/選)、統計學二(3/選)、 數理統計(3/選)、投資學(3/選)、 會計學一(3/選)、會計學二(3/選)、 貨幣銀行學一(3/選)、貨幣銀行學二(3/選)、 計量經濟學一(3/選)、計量經濟學二(3/選)、 財政學一(3/選)、財政學二(3/選)、財務管理(3/選)、 公司理財(3/選)、國際財務管理(3/選)、 衍生性金融市場(3/選)、衍生性商品訂價(3/選)、 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3/選)		
國際移動能力	6	國際經濟學一(3/選)、國際經濟學二(3/選)、 跨文化國際合作與創新策略(3/選)		
產業創新能力	6	法學緒論(3/選)、民商法導論(3/選)、 科技法導論(3/選)		
資訊應用能力	6	計算機程式設計(3/選)、統計資料分析(3/選)、 Python 與量化交易(3/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業教育與訓練(1/選)、倫理學(3/選)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主修群加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課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修習。
3.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實習之定義包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等類別，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由適合培育之系所審核判定。